



宋兆麟

生育神与 性巫术 研究

文物出版社

2.21

生育神与性巫术研究

宋 兆 麟

文 物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巴山、南园

封面设计:张希广

生育神与性巫术研究

宋兆麟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印张:6.25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0433-1/K·173 定价:7.00 元

前 言

当前，中国学术界正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文化史的研究，寻找中国文化的根，以便从中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规律，吸取经验教训，为四个现代化提供借鉴，这无疑是可喜的现象，也是社会科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工作。生育信仰或性文化研究又是其中的一个突出热点。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错误的倾向：一种是一提到生育信仰和性文化，就认为是洪水猛兽，污浊了科学的圣堂；另一种是把风马牛不相及的文化现象都说成是性器，“性”成了远古文化的轴心，陷入“唯性论”、“泛性论”。

我国有关生育信仰的研究领域是一块未开发的处女地，其中有许多珍贵的文化史料，尚待认真的研究。所谓生育信仰，指古代人类对自己生育、繁衍、性具、性行为的信仰及其仪式，包括生育神、性器和性巫术及其在文化上的反映。开展生育信仰的研究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性生活是人类的基本生活需要。如果说一般动物的性欲是本能的冲动，那么人除了有本能的一方面外，还有感情或爱情因素，“通过两性之间的感情，可以丰富和美化人类生活的内容，使这种人与人的关系升华为一种艺术的享受，同时也成为人类社会

发展到更高阶段的动力”^①。事实上,在十一亿中国人中,已婚人口达八亿人,相当于四亿对夫妻,他们的性生活和性道德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夫妻关系处理得好,性生活协调,必然对个人生活、家庭幸福、子女教育乃至对整个社会的安定发挥积极的作用。否则会带来种种消极影响。

其次,生育信仰和性文化关系到人类的自身繁衍。人类生育是维持其自身生存的基石之一。费孝通先生指出:“生殖作用是社会绵延的生物基础。人类是男女分体的动物,生殖作用必须通过男女的两性关系。因之两性关系是社会得以生存的大事。”^② 社会生产力越低下,人类就越迫切需要人力的补给,加速繁衍,以补充生产力的不足。中国自古以来就强调“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人伦有五,夫妇为先”。其根源就在于落后的个体农业经济,每个农家都需要较多的劳动人手,而农业经济又有较大的人口容量,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人口不断膨胀的一个历史的、迄今还在起作用的社会因素。因此,生育信仰和性文化的研究,有助于了解中国人口发展的根源,对计划生育宣传有一定帮助。

第三,生育信仰和性文化研究与现代婚姻的变革有密切的关系。

现在西方国家的婚姻状况正面临着重大变革,主要是由于生产力高度发展,妇女普遍参加社会工作,人口出生率降低,家务劳动锐减等原因。“传统的婚姻规范早已失效。妇女们向着经济独立、核心家庭和降低出生率的方向发展,这使她们在性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和性生活对她们的影响都发生了变化。显然,正是这些现象开辟了性行为的新纪元”。“西方社会已用‘连续的多偶制’取代了

^① 鹰理士,《性心理学·后记》,三联书店,1988年,556页。

^② 同①554页。

一夫一妻制,也就是说,一个人在一生中可以相继与几个人建立夫妻关系”^①。从而出现许多社会问题,如性泛滥、爱滋病流行、离婚率上升、子女教育危机等等,这些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重视。中国有自己的国情,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婚姻习俗和文化观念。我们对外国有益的婚姻习俗可以吸收,但是又要考虑自己的传统,发扬本民族合理的家庭婚姻观念,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必须研究生育制度和有关信仰的发展史,以及人们性观念的演变规律,这对当前的婚姻家庭研究无疑是有益处的。

此外,生育信仰和性巫术对理解古代文化的奥秘有重要帮助。

人类为了生存,既要从事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采集、渔猎、农业和牧业,以解决衣食之源,也要进行人类自身的繁衍。这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两大支柱。当时人们对这两种生产的态度除了人类本身的有限努力外,还借助于神灵和巫术等手段。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对自己在生育功能方面的科学知识知之甚少,遂形成一套生育信仰或性崇拜。古人相信,正是凭自己的努力和神灵的保佑才不断繁衍下来。性巫术或繁殖巫术的意义是广泛的,一方面是施用于人的繁衍,另一方面施用于动、植物的繁殖,企图促进渔猎、农业、牧业和养蚕业的丰收,甚至求雨也用繁殖巫术。反之,也通过动、植物的繁殖促进人的繁衍,因而繁殖巫术的功能是双重的,这就决定了繁殖巫术植根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繁殖巫术在古代,特别是远古时期是很重要的,是人们共同遵守的生活原则,其目的是促进人类自身的繁衍和社会的物质生产。因此,这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生产经济、物质文化、婚姻习俗和文化艺术上都打上了深刻的烙印。这是人类两种生产在宗教信仰上的反映,也是解开古史之谜的钥匙之一。

^① 安德列耶夫娜:《性婚姻和家庭——西方的观念》,《国外社会科学》1981年9期。

中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生育信仰和性文化资料是极其丰富的。由于历史的原因,正史对此记载不多,资料分散、零碎。除了散见于神话、考古、文物、语言等学科的资料外,还广泛地保留在各民族的民族、民俗资料中。

作者在长期的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的调查实践中,比较注意搜集生育信仰和性巫术的资料,后来为了探索史前史又做了民族学与考古学的比较研究,撰写了有关论文,如《生育神与图腾》、《原始的石祖崇拜》、《上巳节考》、《两性同体崇拜》、《人祖神话与生育巫术》、《男子性具及其类型》,等等。这些专题研究,不仅比较透彻地探讨了生育信仰和性巫术中的一些问题,也引导我对生育信仰作一些理论上的阐述。

在《生育神与性巫术研究》一书中,着重阐明三个问题。

第一,生育信仰是很复杂的,有不同的层次,如生育神与性巫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而避免把性信仰一概视为生育神崇拜。

所谓生育神,是有其规定性的。神是“宗教观念之一,超自然体中的最高者。一般被认为不具物质躯体,但非不具躯体形象,不受自然规律限制,但能对物质世界施加影响,直至主宰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或全部”^①。我国古代的始祖女神、图腾、高谋、祖先、娘娘神及张仙等,都是生育之神。但有的学者把民间为小孩招魂用的纸人、喜娃娃也当作生育神,甚至始祖神,这就不对了,它们实际是巫术的产物,并不是神。至于性器虽然是一种信仰对象,但一般也不是神。“男性生殖器官和女性器官阴门是宗教的象征。绝大部分器官不是神,并未受到崇拜,它们只是通过这些器官来显示自己的那些力量或神的象征。由于它们表现了被反映的神的属性,因而成了

^① 任继愈主编:《宗教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824页。

神圣的”^①。事实上,性器有神灵象征、巫术手段和随葬品之分,各自的起源和功能也不一样,因此笼统把它们说成神,是不科学的。

第二,对人类认识性与生育的关系应该有一个正确的估计。

过去有一种极为流行的观点,认为远古时期人类不知道性与生育的因果关系。如果仅指人类的童年时代,这是可能的。但是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情况就改变了。正如图腾制度研究所揭示的,人类所以信仰图腾,是出于对妇女与图腾的交感作用的肯定。所谓交感作用,就是性关系。所以在图腾时代,人类是明确性交与生育之间的联系的,只是否定男子在生育中的作用。如果再往前,人类认识性交与生育的因果关系就更久远了。史前史和民族学证实,当血缘婚和亚血缘婚末期,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近亲性交会生育不健康的子女,因此,导致血缘内婚向血缘外婚的过渡——氏族祖先的出现。所以,人类对性交与生育的因果关系的认识,要比习惯认识得早些。正因如此,生育信仰才源远流长。不过,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由于实行氏族群婚,配偶之间夜合晨离,子女随母,自然是“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这种亲属关系必然冲淡了男子在生育中的作用。可见性交决定生育是一件事,生育与父子关系的明确又是一件事,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第三,关于生育信仰的性质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生殖器崇拜只是自然崇拜的一个阶段,自然崇拜又导致人们把天体当作神来崇拜”^②。另一种意见认为原始宗教有三个发展阶段:生殖崇拜、图腾和祖先崇拜。这种观点把生殖崇拜视为最原始的宗教。上述两种观点都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① 魏勒:《性崇拜》,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77页。

② 同①322页。

从现有的资料看，最早的宗教萌芽于人类对自己的认识——肉体与灵魂的分野，从而出现了灵魂信仰。但是，人类是根据自己的体会来认识自然界的，既然人有灵魂与肉体之分，自然界也不例外，进而才移于对自然现象的认识，产生了自然崇拜。当时人们还不知道性器之崇拜，因此把生殖崇拜或生育信仰作为人类最原始形态的宗教形式是缺乏根据的。实际上，生殖崇拜从它产生到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可分若干阶段和类型，有些生育信仰远较图腾、祖先崇拜年轻，而有些生育神又早于图腾，所以把生殖崇拜列为一个原始宗教的发展阶段是不正确的。生殖信仰是否属于自然崇拜？似乎也不能这么说。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从来就不是孤立的，尤其在性生活和生育信仰上，都是依靠一定形式的男女组合形成的。而生育信仰、性巫术等活动，往往包括了对生育神的祭祀，施用男女交媾巫术，以及模拟妇女生育，等等。这些当然不是自然崇拜，而是有别于自然崇拜或有别于祖先信仰的一种特殊信仰，即生育信仰。

生育信仰是一个较新的研究课题，作者亦属初步探讨。故本书谬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指正。

宋兆麟

1989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一 生育神	(1)
(一) 始祖女神	(1)
(二) 图 腾	(15)
(三) 高 禖	(24)
(四) 伏 羲	(32)
(五) 娘娘神	(41)
(六) 张 仙	(48)
二 性器信仰	(53)
(一) 女 阴	(53)
(二) 男 根	(61)
(三) 两性人	(77)
三 性禁忌	(84)
(一) 禁 忌	(84)
(二) 神 罚	(93)
四 对异性的诱惑	(103)
(一) 言情于歌	(103)
(二) 人体装饰	(110)
(三) 求爱巫术	(118)
五 求育巫术	(125)

(一) 拜 神.....	(126)
(二) 收 魂.....	(127)
(三) 拍 喜.....	(129)
(四) 拴娃娃.....	(131)
(五) 讨彩蛋.....	(133)
(六) 送 瓜.....	(136)
(七) 花 树.....	(139)
(八) 送砖瓦.....	(141)
(九) 吃祖婆粽.....	(142)
(十) 敬 桥.....	(143)
(十一) 多子袋.....	(144)
(十二) 偷生菜.....	(145)
(十三) 投 钱.....	(145)
(十四) 骑 畜.....	(146)
(十五) 易 物.....	(147)
六 性巫术对艺术的点染.....	(149)
(一) 野合图.....	(149)
(二) 男女同体塑像.....	(153)
(三) 交媾舞.....	(158)
七 生育信仰的功能.....	(164)
(一) 人的繁衍.....	(164)
(二) 农作物的繁殖.....	(165)
(三) 动物的繁殖.....	(171)
(四) 交媾与求雨.....	(174)
结 语	(179)

一 生育神

中国有没有生育崇拜？回答是肯定的。而且，从远古的年代起，它就是一种重要的信仰，包括生育神崇拜、性器官崇拜和性行为崇拜。前者指的是崇拜各种主宰生育的神灵，后两种基本属于巫术性质。因此，不能谈到生育信仰就冠之以神灵，事实上神灵是高于人类、又主宰人类的超自然的膜拜对象，必须进行一定的祭祀；而巫术则是人们利用幻想的、超自然的手段，以期达到自己的某种目的，让客观对象受到应有的控制。为了说明它们的关系，必须先从生育神谈起。

生育神指主宰人类生育繁衍的神灵。《淮南子·俶真训》：“神者智之渊也。渊情则知明也。”生育神就具有这种功能。但它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不同历史时期的、各民族所信仰的不同的生育神，这里所要介绍的是：始祖女神、图腾、祖先、娘娘神和张仙等。从中可以看到人类生育观念及有关信仰的演变。

（一）始祖女神

人类从认识世界开始，就比较多地认识了自己，这不仅见之于



图一

目,也体会于身;人有大有小,有男有女,人能生育子女,又有死亡归宿,等等。特别是生老病死,给人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很早的时期,女人的生育能力被视为一种神圣的力量,被一个受到赞美和感激的神所管辖。”这种神就是最早的生育神。而且,“关于创造力或神的最初始的概念可能采取了崇拜女性、母性、妇女、‘圣母’的形式”^①。中国最负盛名的始祖女神是女娲。

女娲,取音于瓜,或者取声于娃娃的叫声^②,但她本人为女性,是神话传说中的人物。《说文》:“女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其形象是人首蛇身。王逸《楚辞注》曰:“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有人说女娲同我国其他古代女神一样,是没有爱情的,也不过性生活,其实不然。试看:女娲人头蛇身,本身就具有人蛇交尾性质,是一种图腾信仰,而这种信仰恰恰是母系氏族社会早期两性关系的反映。后来女娲又与伏羲结为夫妻。汉代画像石上的女娲伏羲形象,也多为交尾状,这是他们性爱的明显反映(图一)。不过,这种婚姻关系是有一定背景的,即“随着

① 魏勒:《性崇拜》,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41页。

② 杨堃:《女娲考》,《民间文学论坛》1988年6期。

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父系制度的成熟,男女——夫妻神有了尊卑阴阳之别,伏羲、帝俊成了太阳神,女和(月母、亦常仪)、女娲做了太阴神”^①。

从文献记载上看,女娲早于伏羲,是流行于南方的神话,是南方少数民族先人的先妣。蒙文通认为“蛮闽字都从虫,是蛇,巴也是大蛇,女娲蛇身,正是南方民族的传说”^②。也有的学者明确指出女娲为“苗族之祖”^③。后来才传播到北方,由于历史的原因,特别是统治阶级和儒家的提倡,女娲逐渐形成全国性的女始祖神。

在远古时期女娲是一个最有作为的女性,其主要功绩有三方面:补天治地,抁土造人和充任媒神。

先说补天治地。《淮南子·览冥篇》:“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熾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滔水。苍天补,四极正,滔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背方州,抱圆天”。类似神话很多,《论衡·谈天篇》、《列子·汤问》、《史记·补三皇补纪》、《论衡·顺鼓篇》及《尚书大传续补遗》(卢文弼辑)中均有记述。

关于“女娲补天”,当然是一种夸大说法,但是原始人思维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善于联想,因此“补天”又反映了一定的历史问题。有的说女娲炼石补天是发明五金^④,但是也有人反对,认为女娲“是(旧石器中期)‘创制婚嫁’,‘正姓氏’的氏族社会初期的传说人物,怎能发明这样的冶金技术呢?”^⑤。这种质问是对的。从目前

① 萧兵:《楚辞与神话》,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335页。

②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34页。

③ 芮逸夫:《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人类学集刊》1卷1期,商务印书馆,1938年。

④ 孔令谷:《说文月刊序》,《说文月刊》1卷1期,1942年。

的考古资料看,我国冶金术是在前四、五千年才有的,而且很原始,女娲距今起码有几万年,当时人类还不知道冶金,尚不知农耕,说女娲发明五金是不实际的。不过“炼石”似乎与取火有关,这一点早有人指出。赵翼《陔余丛考·炼石补天》:“陆深以为古时生民甚朴,茹毛饮血,未能尽大之用。女娲氏炼五色石以通昏黑之变,辅烹饪之宜,所以补天之所不及。后世焚膏继晷,燭火代明,皆此意也。”女娲可能对人类用火或人工取火的发明有重要贡献,尤其在发明取火后,人类正是用赤铁矿石与燧石相击才取出火来的,而这两种石料又正是彩色的。

萧兵同志有一种看法:认为女娲整天补地神话产生的地点“最可能是南方某一具有活火山的地域,时代应该在原始氏族社会、石器时代”^②。具体说,可能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最后一次冰期期间,人类受到巨大威胁,才发明了人工取火方法。尤其到了后来,又发生了洪水,作为氏族首领的女娲,自然率领氏族成员进行了艰苦的斗争,有过不少发明,因此给人民留下了伟大的女娲补天神话。不过,这些神话是经过长期凝炼形成的,因此,所塑造的女娲,也不象一个时代的历史人物。

其次说抁土造人。《淮南子·说林篇》:“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以七十化也”。高诱注:“黄帝,古天神也。始造人之时,化生阴阳。上骈、桑林皆神名。女娲,王天下者也。七十变造化,此言造化治世非一人之功也。”《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风俗通》:“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抁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埴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埴人也。”

① 吴泽:《女娲传说史实探源》,《学术月刊》1962年1期。

② 萧兵:《楚辞与神话》,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336页。

女娲虽然是南方民族的神话，但是有关她抟土造人的传说流传极广，在汉族、藏族、彝族、纳西族、白族、土家族、苗族、侗族、布依族、壮族、傣族、阿昌族、畲族、瑶族等均有流传。在河南淮阳人祖庙就供有人祖奶奶——女娲，庙会上出售一种“泥泥狗”，猴面人身，身躯粗犷，阴部突出，中央划一红道，两侧划一绿道，又在其上画若干横道。不少学者认为它是女阴形象，但整个“泥泥狗”又若女人状，显然不是伏羲，而是女娲。欧洲的“维纳斯最早的形象也是一个石柱，但它安着一个漂亮的女性脑袋，柱前刻着女性阴部”^①。

为什么流行女娲造人的神话呢？道理很简单：女娲生前是氏族的首领，是氏族成员的孕育者，“人从女娲出”。女娲死后被奉为祖先，而祖先是主宰生育的，所以，人类在追溯自己的来源时，往往把女娲当作自己的塑造者。当然，这与人们对泥土的认识也有一定联系。“初民在劳动时，身上常常产生汗泥，用手一搓，便出现泥条”，这就容易使人产生“人类是泥土造成的感觉”^②。作者在孩提时代就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次大家在地里锄草，有个孩子问大人：“身上怎么出泥呀！”，一位大人说：“人是泥做的，是过去女娲用泥捏人，才有人呀，直到今天，身上还带有泥巴。”除此而外，人类在旧石器晚期已开始用泥捏制些东西，新石器时代以后，又发明了制陶术，其中也有不少泥塑人像、动物造型，这些知识必然渗入到女娲的神话中去。还应该指出，正因为女娲为生育之神，必然与土地发生一种天然的联系。“用泥造人的神话最主要的意义或根源是原始人竭力要发现和‘证实’人与土地的紧密关系，他们尤其是掌握了种植技术的群体，有时会想像人类跟庄稼一样从地里生长出来的。因此人身上便含有‘土’质；而泥土又便于形成。所以‘泥土

① 魏勒：《性崇拜》，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181页。

② 冯天瑜：《先秦民族史专集》，四川民族研究所内部资料，1982年，128页。

成人’与‘土地生人’的神话就往往叠合在一起。女娲既‘地出’，就带着庄稼神兼土地神、泥土神的性质”^①。

再说女娲为媒神。我国远古的媒神或生育之神，首推女娲。《路史·后妃二》罗苹注引《风俗通》“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路史·后妃二》：“以其（女娲）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媒之神”。《余论二》：“皋媒古祀女娲”。说明“涂山氏女娲是夏人的先妣，又是夏人的高媒”^②。在山西赵县有女娲庙。凌阳藻《螽勺编》卷29《女娲庙》：“俗訛女娲为妇人久矣，据康熙壬申太常卿金德瑛奉命祭历代帝王陵寝使还上疏曰：‘臣见女娲陵前寝宫中塑女像，帝侍嫔御，乡愚奉为求嗣之神，等诸淫祀……。’”在女娲庙求祀，不独赵县一处，在淮阳人祖庙有拴娃娃、掏子孙窑，以及临潼女娲庙会的求子风俗，都是女娲为生育神的遗俗。

由于女娲为瓜，所以民从瓜出，送瓜求子，又成为女娲主宰生育的佐证。闻一多指出：“女娲之娲，《大荒西经注》、《汉书·古今人表考注》、《列子·黄帝篇释文》、《广韵》、《集韵》皆音瓜。《路史·后妃》二注引《唐文集》称女娲为‘匏媧’，以音求之，实即瓠瓜。包戏与匏媧，匏瓠与匏瓜，皆一语之转（包戏转为伏希，女娲转为女希，亦可见戏媧二音有可转之道）。然则伏羲与女娲，名虽有二，义实只一。二人本皆谓葫芦的化身，所不同者，仅性别而已”^③。在古代洪水神话和生人神话中，往往有瓜出现。这种瓜即主生育、繁衍。《开元占经·石氏中宫占篇》引《黄帝占》：“匏瓜星主后宫”。“匏瓜星明，……则后宫多子孙；星不明，后失势”。我国民间八月十五中秋节流行摸瓜求子，或者送瓜求子，即是瓜象征繁衍在节日中的

① 萧兵：《楚辞与神话》，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364页。

② 崔盈科：《姜嫄之传说和事略及其基地的假定》，《古史辨》二册99页，京城印书局，民国21年印。

③ 闻一多：《神话与诗·伏羲考》，古籍出版社，1954年，60页。